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2001 年 11 月 5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土耳其常驻代表乌米特·帕米尔先生以 2001 年 10 月 5 日给你的信 (A/56/451-S/2001/953) 附寄载有 Maurice Mendelson QC 教授的“进一步意见”的函件。该项意见以及帕米尔先生的信指称塞浦路斯申请加入欧洲联盟（欧盟）是非法的，以及联合王国有义务按照 1960 年《保障条约》否决塞浦路斯加入欧盟。

联合王国对这两项主张都不同意。我国认为，塞浦路斯成为欧盟成员并无任何法律障碍。作为欧盟成员本身并不构成“与他国结成联邦”，因此 1960 年《保障条约》的规定不排除塞浦路斯作为欧盟成员。联合王国不认为该条约的规定有任何含糊不清之处。从欧盟其他成员、委员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和声明，可明确看出塞浦路斯成为欧盟成员并无任何法律障碍。

联合王国充分支持你自己为促进塞浦路斯达成解决办法而作出的努力。如赫尔辛基欧洲理事会明确指出的，塞浦路斯如在加入欧盟以前达成解决办法，将有助于塞浦路斯成为欧盟成员。但是，达成解决办法不是塞浦路斯加入欧盟的先决条件。我国敦促各当事方建设性地达成协议，并且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1 年 9 月 26 日的向新闻界发表的立场声明，其中呼吁有关各方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2 之下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